

中共资溪县委 农工部志

资溪县委农工部

《中共资溪县委农村工作部志》

编纂人员名单

顾 问： 胡宝钦

名誉主编： 邓泉兴

主 编： 胡 文

副 主 编： 帅建忠 杨晓文 龙天明

编 撰： 陈国林

编 审： 李明华

档案提供： 徐德仁 张素萍

序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省、市委农工部的指导下，资溪县委农工部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建设等工作，在开展经常性的农村调查研究，做好农村经济和农口工作的综合协调，协助和配合县政府加强对农业生产环节和重要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和参谋作用，为促进我县“三农”工作作出了应有的努力。

资溪县委农工部自1954年成立以来的几十年中，由于多种原因，未曾编出本部志。1985年和2005年资溪县先后两次编纂县志，都未有农工部方面工作资料记载。进入新世纪，特别是2006年后，资溪县委农工部工作进入了

一个全新的时期，工作内容更为丰富，工作职责更为明确，工作经费有一定保障。于是，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编出一部较为详实的部志，以填补本部志的空白，更好地总结过去，指导当前，启迪后来，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鉴于此，《中共资溪县委农工部志》历时一年多，通过努力，终于编纂成书，诚为我部一大喜事。

《中共资溪县委农工部志》是资溪县委农工部成立以来的第一部志。它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尊重历史事实，力求思想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它真实较全面地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尤其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资溪县委农工部的工作特点和状况以及工作中经验教训；它将对我们的工作提供历史借鉴，使我们多一些受益，少些失误。

部志的记载毕竟只能说明过去，而更重要的则是现在和将来。在全面加快建设新农村的今天，我们要更加励精图治，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谨献此言，是以为序

中共资溪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 胡文

2011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贯彻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力求准确、全面、系统地记述本部的历史和现状。

二、由于历史档案、文件不完全的原因，本志着重记述的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本部所做的方方面面的工作情况及其工作轨迹，并力求体现时代特征和工作特点。

三、本志所辑资料，一般上限起于公元1954年（本部成立），下限止于公元2010年末，为叙述完整，部分事例顺延至本志定稿时。

四、本志采用横排竖写体例，首辟概述、大事记，续之为主体，设3章16节；未缀附录。

五、本志以文、图表、录、照片形式，采用现代汉语记叙体，叙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中。

六、本志所涉及的行政机构，区域地名，均保留当时称谓，如人民委员会（人委）、革命委员会（革委会）、区、乡、镇、村、公社、大队等。

七、为力求本志完整详备，叙述中各有若干互见的事例或数据，但详略和侧重各有不同。

八、本志资料源自本单位的档案、文件及有关报刊，并调访知情人和当事人口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	(2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
第二节 人员编制	(22)
第三节 领导更迭	(22)
第四节 非领导人员更迭	(25)
第二章 工作职责	(28)
第一节 县农经委主要职责	(28)
第二节 县农办主要职责	(29)
第三节 县农工部主要职责	(30)
第三章 履行职责	(31)
第一节 调查研究	(31)
第二节 总结、汇报	(40)
第三节 综合、检查、指导	(45)

第四节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工作	(64)
第五节	起草文件	(68)
第六节	参与农村综合改革	(74)
第七节	果业开发	(75)
第八节	新农村建设	(78)
第九节	有关工作	(94)
附录	(98)
一、	县委农工部1990年来获奖情况	(98)
二、	报刊发表文章名录	(100)

编后记

概 述

中共资溪县委农工部成立于1954年4月，迄今近60年，一次被撤消，先后多次被更名为县委农业办公室、县农业委员会、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县农村工作办公室等。行政编制4~6人。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各历史时期侧重有异，但围绕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建设开展调查研究，搞好综合协调，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的主要工作职责始终未变。

开展经常性的农村调查研究。根据不同时期农村工作重点，开展了农业生产结构、村级经济建设、土地规模经营、土地承包关系情况、农村合作经济状况、农村双层经营、农业产业化经营、毛竹开发、毛竹产业现状、面包产业等专题调研，及时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搞好工作总结、汇报，及时反映工作情况。根据领导和上级布置要求，就每个阶段性工作，每项重大工作的开展，及时做好工作情况汇报，搞好工作总结。先后做好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产品流通、农业产业化经营、开展生产自救、农民增收、农村改革、延长土地承包、春耕生产、“两户”发展、果业工程、土地流转、农业开发、“三冬”工作、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新农村建设等大量工作的总结和情况汇报，及时向省、市农工部和县委、县政府反映和汇报了工作。经常不定期编印《情况反映》、《资溪农村工作》、《资溪农村》、《资溪新农村建设简报》等材料上传下发。

加强对主要生产环节和重要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协调。从不完全的原始资料中查：1969年至2010年，共向乡、镇（公社）、场下发各种生产计划、任务分配表，各类情况统计表计133份次。有据可查：1957年起，先

后起草本部各类指导性文件共计77份；代县委、县政府起草有关农村工作指导性文件45份。

协助抓好果业开发。果业开发是县委、县政府交给县农经委的一项具体工作。为了搞好果业开发工作，县委、县政府先后批转了县农经委关于做好果业开发工作的6份文件。1991年至1996年，资溪县兴起了果业开发的高潮。果业开发以集体开发为主，由农业银行负责贷款，财政、林业负责贴息。新开发的以板栗为主的果园达2.44万亩。

全力抓好新农村建设。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指导职能作用，全力协调、配合县委、县政府抓好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是县委农工部一项最重要、最主要、最具体的工作。2006年至2010年，资溪县共建设新农村试点自然村137个，开展编制新农村建设规划、建设“生态型”新村庄、发展“生态型”新产业、培育“生态型”新农民、普及生态农业技术、完善社区功能、推进农村清洁工程、试点自然村（整治）建设等工作。五年中，资溪县新农村建设共投入资金3333.53万元；改房、改栏、改水、改厕、改路、改环境等，共拆除破旧危房1547间，面积131558平米，建新房93909平米，整修房屋面积226698平米；拆除牲畜栏（圈）960个，面积19660平米，统一规划新建2420平米；改水4667户，改厕4506户；硬化主干道及支路90.02公里，硬化路入户4183户，硬化路67公里；修建排水沟49904米；新建垃圾窖219个；种树33261棵；建立各类活动室33个，露天活动场所83处；使用沼气32户，使用有线电视4691户，使用电话（含手机）3788户，使用太阳能495户，使用宽带网33户。

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还协调有关单位参与农村综合改革，抓好面包协会运作，做好“农转非”、人蓄饮水建井等工作。

回顾本部成立以来的工作历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继往开来，不无裨益。我们坚信，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不断创新、开拓进取，就一定能在工作上有新的突破、新的面貌，就一定能为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新的成绩。

大事记

1954年

4月，中共资溪县委农村工作部成立，县委农工部部长由主持工作的县委副书记杜润芝兼任，吕东壁任副部长。下设四个组：生产组、互助合作组、供销信用社组、秘书组。

9月26日，主持开办资溪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骨干培训班。

1955年

5月，吕东壁任县委农工部部长。

是年，主持建成资溪县第一个水电站——泸阳乡沙苑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8.5千瓦。

1956年

2月，在一区泸阳、排上，二区高田，三区饶桥、马头山，四区草坪，五区高阜和石峡乡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8个。

9月，资溪县全县共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3个，入社社员8104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8.6%。

是年，实行撤区并乡，全县划为1镇15乡。

1957年

11月25日，主持设立资溪县第一个水文站——饶桥乡柏泉水文站，后转

大事记

直属江西省水利厅管理。

1958年

4月，在资溪县第一次组织试种棉花，共种307亩，平均亩产皮棉35公斤。

6月，全县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教育”活动。

是年，负责组织贯彻农业“八字宪法”（水、肥、土、种、密、保、工、管）。全县大兴水利建设363处，开展“三变三改”活动（一季变两季，晚稻变早稻、低产变高产，稀植改合理密植、瘦田改肥田、改造冷浆田）。

1959年

是年，负责接待安排到资溪县的上海支内知识青年。

1960年

2月15日，负责安排下放资溪15名新华社（北京）记者到高阜公社高阜大队劳动锻炼。

7月13日，协助省委农工部在嵩市公社黄坊大队召开全省学习黄坊大队创办农民经营管理夜校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地、县委农工部长及负责同志。

1961年

4月，组织宣传《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即六十条）。

是年，协助社队规模调整工作，调整后，全县划为1镇13个公社2个林场。

1962年

1月，全县社队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由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7月，县委农工部被撤销，原县委农工部所有工作业务由县委办公室联系。

11月，组织参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

1月18日，县委农工部恢复。

是年，成立资溪县农业十年规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人员对全县农业进行调查规划。

1964年

4月，协助社队规模调整工作，调整后，全县1镇13个公社2个林场划为7个公社。

9月，资溪县饶桥乡水尾村柏泉水文站下放县管。

10月，负责安排南昌下放学生。

1965年

3月，组织召开资溪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资溪县贫下中农协会。

4月，首次举办资溪县拖拉机手培训班，开始推广使用拖拉机。

7月，组织在全县各公社、大队开展农业学大寨图片展，展出图片200余张，新闻报刊文章30多件。

1965年

9月，参与修建高阜公社初居水电站（后更名为红卫水电站）。

1968年

6月，资溪县革委成立，下设政治部、抓生产促革命部、保卫部、办公室。其中抓生产促革命部内设农业学大寨办公室，职能与原中共资溪县委农工部相同。

9月，负责安排知识青年下放插队。

10月~11月，协助社队规模调整工作，调整后，全县并为7个公社。

1969年

11月，成立资溪县农业生产“两个突破”（工业突破无规划设计、农业突破矮秆化）办公室，职能与原资溪县委农工部相同。

大事记

是年，协助组织红卫水电站（原名初居水电站）建设，总装机容量250千瓦。

是年，因国家建设新安江水电站，浙江省建德县向资溪移民。至年底，组织安排移民2485户，12389人。

1970年

5月，资溪县农业生产“两个突破”办公室改为资溪县支农办公室。

8月，参与建设红旗水电站（1986年更名为湾头水电站）。

是年，参与工农业“两个突破”（工业突破无计划设计、农业突破矮秆化）活动，组织开展农业“八字头上一口塘”为特征的农田基本建设。

1971年

3月，从进贤县组织1000余民工到资溪从事林业木竹采运。

8月，资溪县被评为“全国重点产材先进单位”。

10月，资溪县支农办公室改为资溪县农业生产办公室。

11月，参与红旗水电站建设，共投资160万元，总装机容量1280千瓦。

12月，参与建设高田公社栋梁水库。

1972年

9月，参与社队规模调整工作，调整后，全县由7个公社调整为8个公社。

是年，资溪县被评为“全国发展农村小水电先进县”。

1973年

1月，资溪县抓生产促革命部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撤销。

11月，资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4年

12月，参与高田公社栋梁水库建设，时为资溪县建成最大的人工蓄水工程，总库容量230万立方米。

1975年

10月,参与兴建泸阳公社江家源水库。

1976年

3月,泸阳公社江家源水库建成,库容总量为90余万立方米。

是年,开始兴建乌石河堤,总长7.5公里。

是年,参与社队规模调整工作,调整后,全县由8个公社调整为10个公社,5个林场。

1977年

2月,县委成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8年

12月,参与兴建高阜河堤,总长2.5公路。

1979年

是年,资溪县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改为县农业办公室。

是年,资溪县被评为全省林业县。

1980年

12月10日,资溪革命委员会批转县农业办公室、县农业局、县农行《关于许坊公社社队会计考核定级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资革发〔1980〕86号文)。

是年,部分社队联产计酬到组、包产到劳和包产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至1981年,全县农村全面推行以包产到户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是年,组织建设桔园60多个,总面积达2100亩。

是年,组织新办香菇菌种场,推广菌种繁育香菇增长技术。

1981年

4月29日,成立县委农业办公室。

5月7日，协助有关单位在许坊公社召开生产责任座谈会，时任省委书记江渭清到会并作讲话，本办工作人员负责座谈会上省委书记江渭清讲话主要精神记录及整理。

8月24日，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南城、资溪、东乡、金溪等县关于制止乱砍滥伐联防会议，时任抚州地区行署副专员单及春到会并作重要讲话。本办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

是年，参与在嵩市公社法水大队进行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责任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试点工作。

是年冬，资溪县防火委员会成立。

1982年

1月28日，资溪县农业委员会成立，同时撤销县委农业办公室。

2月，在县城举办全县公社干部、大队大队长、农民技术员培训班，参加学习的社队干部、农技员达137人。

5月下旬，组织农业局、农行开展高阜公社高阜大队财务整顿试点工作，为全县全面进行社队财务整顿提供经验。

5月下旬~7月中旬，组织县计委行政区域规划办公室、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电局、县农机局、县社办企业局等单位开展泸阳公社农业规划试点工作，为全县农业规划摸索经验。

12月31日，县人民政府（资府发〔1983〕001号文）批转县农委《关于认真搞好年终分配工作意见》，布置全县各地年终分配工作。

9月~12月，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责任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全面铺开。

是年，先后组织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电局、县农机局等单位，举办水稻栽培种植、畜牧水产、林业育苗、农机机手等培训班，共培训各种技术人员420多人次。

是年，协助县供销生资部门从福建泰宁、本省南城等地调进碳酸氢铵250吨、复合肥120吨，满足本县人民群众农业生产需要。

是年，组织一次赴铜鼓县考察省柴灶。

是年，举办一期全县柴灶培训班。